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[http://www.gddrc.gov.cn/zwgk/ywtz/201902/t20190219\\_484530.html](http://www.gddrc.gov.cn/zwgk/ywtz/201902/t20190219_484530.html))

附錄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 
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  
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649号

省直有关单位，中央驻粤单位，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委（委）、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加快建设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，巩固和扩大企业减负成效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自2019年3月1日起，将《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）所规定的免征对象由“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‘营业执照’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‘企业’的经营单位”，扩大至“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（含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）核发‘营业执照’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‘企业’的经营单位”。其他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文和国家相关政策已有规定的，继续按规定执行。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 
2019年2月16日